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终止北京制药厂卫生所、北京化工机械厂卫生所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通知

京医保发[2009]38号

2009年06月05日

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管理科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，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，根据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卫生局、北京市中医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医发[2001]11号）的有关精神及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医保发[2007]37号）的规定，市、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，由于北京制药厂卫生所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05141034）、北京化工机械厂卫生所（定点医疗机构编码：05131007）不能承担医疗保险任务，自2009年6月15日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与其终止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。北京制药厂卫生所、北京化工机械厂卫生所不再承担医疗保险任务，终止协议后参与人员在上述两家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。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

【关闭窗口】